

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引进课程教学 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外方课程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根据贵州商学院《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方引进课程为人才培养方案中开出，引进外方教学资源，由外方派遣教师完成教学的课程。

第三条 外方引进课程纳入贵州商学院课程管理体系，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具体落实外方引进课程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需于每学期开始前至少3个月与外方确认下学期任课教师并向外方提前通知下学期的教学任务，外方课程教师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并在学期开课至少一个月前制定教学计划，并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下学期教学材料以供审核。

第四条 外方引进课程教师应准备的教学材料为教学大纲(内含教学计划、过程性考核构成、期末考核构成)、课件、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目清单。

第五条 外方引进课程为线上教学的，国际教育学院需录制课堂教学全过程，由教科办保存视频资料，以供学生课后自主学习及后续备查。

第六条 外方引进课程教师因共、因私需临时调课的，需提前一周填写《贵州商学院临时调停课申请表》并提供证明材料，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后提交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中方合作教师需全程跟进外方引进课程课堂，协助外籍教师进行课堂组织、课后答疑、试卷评阅、成绩录入等工作。

第八条 外方引进课程教师应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课时及课程表上的时间开展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授课时间、减少授课时数、缩短教学时长。

第九条 外方引进课程教师应于每学期期中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供本学期期末试题，试题范围不超过教学大纲所含章节或单元；中方合作教师根据学校试卷格式进行排版后，由项目专业教研室进行审定，由国际教育学院提交教务处印制。

第七条 外方引进课程教师应遵守《贵州商学院本科教学规范建设实施方案》、《贵州商学院教师工作规定》、《贵州商学院课堂教学管理细则（修订）》、《贵州商学院本科考试试卷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2022年9月29日